

机构代码：337114347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 2022 〕152021000350 号

银行输入码：2021000350

当事人：上海兰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806X5

住所：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 4789 弄 5-8 号 1 层

负责人：黄小转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注册成立，营业场所沪南路 4789 弄 5-8 号 1 层。当事人与上海旭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销售授权合作协议》，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协议生效。当事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的现场验收后，成为依托于上海旭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级 4S 店）的二级网点，从事“名爵”品牌乘用车（以下简称名爵车）的销售。当事人销售的名爵车全部向上海旭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上海旭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全年当事人名爵车的销量是 23 台。

沪南路 4789 弄内设有上海车市汽车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的“上海车市”汽车销售专业市场，有多家从事汽车零售的公司在市场内经营。2020年，“上海车市”内除当事人以外另有两家公司销售名爵车。上海广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在沪南路4789弄265号1-2层。上海源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场所在沪南路4789弄266、267号1-2层。两家公司都是依托于上海圣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级4S店）的二级网点，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的现场验收。2020年两家公司均采用“代销”模式，顾客选中购买的名爵车向上海圣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货并支付价款。上海圣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顾客开具发票。上海圣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的名爵车系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020年全年上海广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代销数量是298辆，上海源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代销数量是155辆。

当事人为促进名爵车的销售，自行设计了“上海车市唯一指定名爵授权经销商”“上海旭捷名爵专卖店 本店价优 欢迎详询 与车市另外两家不正规的非授权店不是一家！”“购名爵汽车请至上汽官方授权店 官方提醒：非授权店坑多、不靠谱”的宣传用语，并委托他人制作成标贴和横幅，于2020年11月28日分别张贴、悬挂于门店外上方醒目处。

事实上，车市外另两家名爵车销售公司上海广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源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当事人一样，

均为通过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现场验收的“二级网点”，销售的名爵车均来源于生产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事人虚构事实，谎称自己是上海车市内唯一授权经销商，另两家是不正规的非授权店，进而以“官方”口吻提示消费者“非授权店 坑多 不靠谱”，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竞争优势。

我局接到匿名举报后于2021年1月21日至现场检查。检查后当事人方自行撤下前述宣传标贴和横幅。

上述事实，由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上海广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源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圣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旭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等多家公司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相关合同、发票复印件等证据所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规定，构成了商业诋毁行为。

综合考量本案的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

